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96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勞動部原函(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)

(A09030000E_1130096832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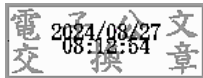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096832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，業經勞動部以113年8月1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8374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(含發布令、規定及其附表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